**新北市○○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懷表-S表：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**

111.9.1起適用

評估人： 填表日期：年　月　日

職　稱：特殊教育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年級  班級 |  | | 轉介日期 |  | |
| 評估結果摘要 | | | | | | | | | |
| 依轉介主訴困難進行多元評量（包含導師轉介資料摘要、入班觀察、非正式評量、標準化測驗、晤談、行為功能評估、文件與作業樣本分析等）並就基本學習技能(如：聽說讀寫算能力)、情緒、社會人際、行為、認知、溝通、生活自理能力等向度，選擇摘要評估結果與所需支持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提供班級教師輔導與教學調整建議如下(必填，請條列)：    □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如下(有則勾選，並簡要說明)：  □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 □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□班級宣導 □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□其他  □經家長同意後提供資源班課程（請說明預計安排參加課程領域、課程時間、節數）  1.領域名稱：□國語文領域 □數學領域 □英語文領域  □特殊需求領域：（請說明） □其他領域：（請說明）  2.安排時段：□抽離原班學習領域時間（應謹慎使用） □利用非學習領域時間外加  3.每週資源班課程節數： 節  □建議申請其他專業資源(如於評估過程發現有其他專業人員需求，可勾選並於轉介會議再次確認)  □專/兼任輔導教師 □學校社工師 □學校心理師 | | | | | | | | | |
| 後續申請特教鑑定處理建議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已評估並提供輔導與教學調整建議，特教評估結案，後續如有其他需求再重新轉介。  □特殊需求明確，協助家長申請特殊教育鑑定。  □視介入情形，決定是否建議家長申請特殊教育鑑定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核章欄** | **特教教師** | | **特教組長** | | | **輔導組長** | | | **輔導主任**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
S表：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

1. 功能：特殊教育教師記錄評估結果與服務建議摘要，並提供單位主管追蹤督導用。
2. 對象：**尚未經鑑定之疑似特殊需求學生**，轉介之主訴問題須由特殊教育教師評估並提供後續服務者；如轉介學生為鑑輔會**確認之特殊生，不需填寫此表**，轉介會議討論之輔導目標與計畫應另納入個別化計畫執行。
3. 填寫者：由特殊教育教師填寫，倘學校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，請輔導區內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協助。
4. 使用時機與方式：
5. 從轉介之主訴問題與資料已能明確判斷須由特教教師先行評估者，如：主訴問題有明顯學習困難、有感官、身體行動困難、情緒行為問題已影響自身與同儕之學習，或具有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，**可於轉介會議前**請特教教師完成本表或邀請特教教師參與轉介會議，以利會議中更有效率討論後續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。
6. **於轉介會議討論決議後**請特殊教育教師評估並提供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者，於轉介會議後請特殊教育教師完成本表。
7. 本表建議於轉介會議後兩週內完成。